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9,000万元	45,2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3,306.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经公司内部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00	4,500.00	18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2.4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00	9,000.00	至2027年4月26日止			
合计			29,000.00	13,500.00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预计2026年度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9,830万元；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2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根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21.75	180,637.87
	负债总额	117,020.49	121,436.05
	资产净额	244,101.26	59,201.81
	营业收入	78,177.76	597,225.79
	净利润	-4,810.23	17,002.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9,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2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审议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30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703,2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5,703,2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5,703,292股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3,379,009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142,609,401股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443,399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246,527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3,936,377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3,362,382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3,302,331股股份；用于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922,453,45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661,472,616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新集团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

①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②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资产购买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③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外，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3GZAA1F0011）、《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4GZAA1F0020）、《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GZAA1B0214），伊品生物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截至2024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新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在项目承办及持续督导期间经过2次变更，目前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临2026-024）。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5,703,292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4.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新集团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合计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5,703,292	-
合计		405,703,292	-

七、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 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5,769,324	75.58	405,703,292	1,661,472,616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0.00
合计		1,661,472,616	100.00	-	1,661,472,616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计划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补选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褚金奎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轶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褚金奎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褚金奎先生、杨延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褚金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6年8月14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褚金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褚金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褚金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补选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补选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褚金奎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轶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褚金奎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褚金奎先生、杨延女士。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